

工银瑞信中证180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工银瑞信中证180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2月10日证监许可[2021]479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1日。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11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1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包含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决定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10个交易日。

6.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认购。

7.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将获得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180ESG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它方面的障碍。

8.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费用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申请。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高于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

10. 本基金持有人在募集期限内实行限量销售,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限利息和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九)募集规模限制”。

11.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需在销售机构规定的交易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 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及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工银瑞信中证180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5月13日基金业网站(www.icbcs.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中证180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中证180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4.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业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将按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及各代办券商客服电话咨询。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募集的最终解释权。

17.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监管部门同意后,由基金管理人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通过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现金类存款等。

3.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限利息和认购费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以下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申请多次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表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

3. 认购金额及认购费用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率=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率的利息/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800,000份,认购费率0.5%,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份,则投资人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1.00×800,000×0.5%+4,000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1+0.5%)=804,000元

该投资人所支付的认购金额为:

净认购金额=800,000+100/1.00=800,100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800,000份,认购费率0.5%,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份,则投资人认购金额为804,000元,可得到800,10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的计算公式: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例)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例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费率率为0.8%,则需准备的基金份额金额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元

即该投资人需准备1,008元,可得到1,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至投资人基金账户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

4. 募集资金利息的计算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存登记机构的账户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投资人。

5. 认购金额由发售代理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内按募集期结束后的实际返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九)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限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本基金首次现金认购采用比例配售模式,即在募集期内,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的申请份额超出30亿元(折合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或现场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全额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 现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现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现金认购金额+现金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现金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可得到1,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至投资人基金账户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投资人。

7.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可以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现金类存款等。

3.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限利息和认购费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间面向投资者发售。

2.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金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金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金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

3.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限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7.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监管部门同意后,由基金管理人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通过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可以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现金类存款等。

3.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限利息和认购费用)。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金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3. 认购手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账户中存足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00-11:30和下午1:00-5:00。

2. 认购限额: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为5万份以上(含5万份)的网下现金认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

六、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如果投资者未开立上海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则应先开立。

(2)如果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先办理开户手续。

(3)如果投资者未办理开户手续,则应先办理开户手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一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手续。

(4)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七、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账户使用注意事项: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金额不接受认购金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2)投资人首次认购基金份额时,需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八、清算与交割

1.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

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拟开立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招募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5. 本基金在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1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1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决定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将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